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355號

抗 告 人 鍾宏明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52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定應執行刑時，只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抗告人鍾宏明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原審認其聲請為正當，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經核所定刑期，未逾法定範圍，又較附表編號「1至5」各罪曾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8月）加計附表編號6至8之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10、1年6月、10月）之總和為少，尚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並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徒以原裁定未審酌刑法已刪除連續犯之規定，就各犯行之態樣、時間整體觀察，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有違平

01 等及比例原則，而有刑責過苛之不合理現象等語，泛言指摘
02 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尚無足取。又具體個案行為人所
03 犯數罪情節互異，無從援引他案所定執行刑輕重之情形，指
04 摘本案所定執行刑不當，抗告意旨執以指摘，亦非有據。依
05 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8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09 法官 林英志

10 法官 黃潔茹

11 法官 高文崇

12 法官 朱瑞娟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明智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